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1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吳達明、李泉源、劉鑫及廖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李泉源，男，1989年2月2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6703XXXX，父親李惠崇，母親周金玉，居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址山鎮禾南村民委員會白米田村一隊186號。(扣押物2至6)

劉鑫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 EC521XXXX，父親劉國紅，母親喻小英，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南新鄉樓前村。(扣押物1)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及白色 Apple 手提電話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228853474469E及9860C91449105196（不完整）；
2. 1部黑色 OPPO 手提電話，機號：860826064714238；
3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822010037247；
4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90000080021183877；
5. 1部 NOKIA 白色手提電話；
6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90000080021183885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11月07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助理書記員

A stylized,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,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.

莊靖

